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2-1 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超讯通信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GRANDWAY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超讯通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7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0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85815B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5号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梁建华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8月28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超讯通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讯通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2. 根据超讯通信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XYZH/2022GZAA10548”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549”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超讯通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讯通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讯通信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内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及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以及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的考核要求。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披露了考核指标及其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和行权条件及绩效考核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 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用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计1,100.00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87%;其中首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2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GRANDWAY

90.91%；预留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9%。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超讯通信的公告，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3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1,100.00 万份，合计为 1,463.0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9.1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此外，根据超讯通信的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军	副董事长	100	9.09%	0.62%
张俊	董事、总经理	50	4.55%	0.31%
钟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40	3.64%	0.25%
祝郁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4.55%	0.31%
陈桂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3.64%	0.25%



核心管理人员（44人）	720	65.45%	4.50%
预留	100	9.09%	0.62%
合计	1,100	100.00%	6.87%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7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GRANDWAY

2. 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如在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如在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 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



时间安排和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及说明；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9月27日，超讯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同日，超讯通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均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尚须履行的程序



GRANDWAY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根据超讯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2.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五）”所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及承诺，超讯通信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



GRANDWAY

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超讯通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及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万军、张俊、钟海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万军、张俊、钟海辉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超讯通信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6.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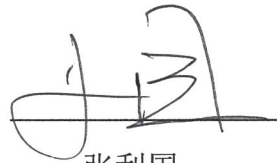
9.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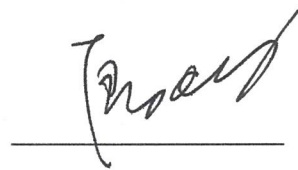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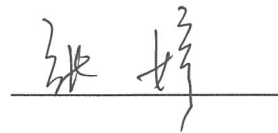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张 婷

2022年 9 月 27日